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 次(第 2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段副校長兆麟 代理主持（戴校長出差）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絃昌

貳、主席報告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治，校長於年假後第1天(1月30日)即召開防疫小組第1次會議，並數次召集相關主管討論因應措施。這段期間學校已研擬防疫應變計畫、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規劃集中檢疫宿舍並停止辦理新春團拜等措施。防疫如同作戰，一定要做到萬無一失、滴水不漏。接下來，請各相關權責單位先就各項防疫措施進行報告及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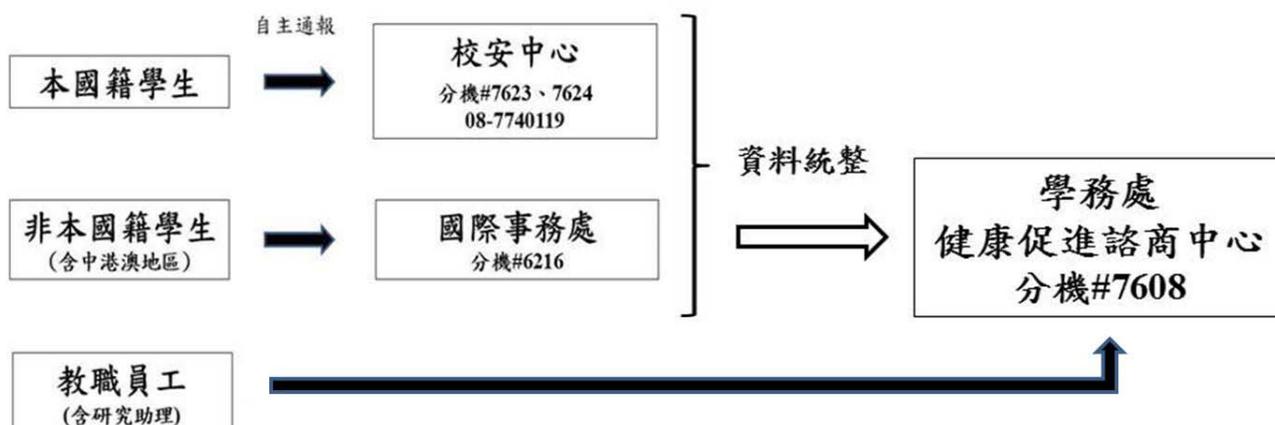
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重要工作報告及討論

學務處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教職員工生避免前往人多聚集的地方，並減少集會活動。
- 二、每單位門口備妥額溫槍、酒精噴霧消毒器，所有進入人員必需量測體溫，並做妥清潔雙手始得進入。
- 三、有關社團活動，儘量減少集會，若遇必要性集會，請戴口罩並做好環境清潔消毒之相關程序。
- 四、校外賃居學生，加強宣導房東及同學共同防疫，以維學生健康。
- 五、請各單位用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擦拭教職員工生經常接觸之物品場所，如教室、辦公室、門把及電燈開關等。
- 六、人員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包括咳嗽、喉嚨痛、發燒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
- 七、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八、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例如
 - (1)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 (2)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 (3)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4)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 (5)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 (6)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 (7)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 九、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 月 29 日公告：「為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針對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 14 天」。根據前項建議，請符合上述情形之本校教職同仁主動告知所屬單位主管，並居家做好自我健康觀察。
- 十、除上述從中港澳入境之外，本校教職同仁如於年假期間曾接觸大陸地區返國的親

友，且出現上呼吸道症狀或發燒，請主動告知所屬單位主管，居家休養待健康無虞後再返校上班。

十一、本校防疫通報流程：



十二、學務處已採購額溫槍、75%酒精等防疫用品已發到各單位，主要放置地點將以教職員生頻繁使用場域或各大樓出入口為主，以確保師生健康無虞。未來開學後視實際疫情情況，將建議各單位僅開放主要出入口，進行出入口體溫監測。

十三、請各單位、系所、實驗室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reurl.cc/9zeb7Y>)下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並公告於各單位公佈欄及電子看板。

十四、學務處配合前述第十點目前正全面調查本校教職員生接觸史(<https://forms.gle/jJtHD71VdGbjad1U6>)【中文版】，(<https://reurl.cc/M7pMbK>)【英文版】為能落實防疫措施，敬請大家配合。

十五、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且隨時與醫院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教務處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擬訂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含陸生及港澳生)。(如附件A)

總務處

一、本校委外清潔公司每日加強各樓層及廁所之清潔工作，並於清潔後使用 10-50%市售漂白水消毒地板及辦公桌椅。

二、公務車輛內部由駕駛負責消毒。登車人員一律詢問有無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入境前 14 天曾在中國湖北省旅遊及居住者，若有上述情形謝絕搭載並通報本校健康諮商中心。登車人員務必配戴口罩並使用 75%酒精消毒雙手，始可登車。

三、迎賓館及小木屋防疫措施:

1.工作人員備酒精，量體溫，確實清潔消毒大廳及各住宿房間。

2.入宿人員一律詢問有無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入境前 14 天曾在中國湖北省旅遊及居住者，若有上述情形謝絕入宿並通報本校健康諮商中心，並上網填寫調查表，相關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jJtHD71VdGbjad1U6>。

- 3.入宿人員務必告知配戴口罩並使用 75%酒精消毒雙手，同時使用額溫槍量測體溫，若有體溫超過 38 度 C 之人員謝絕入宿。
 - 4.小木屋全面消毒淨空，以做為隔離空間。
- 四、要求保全人員與清潔公司所駐派人員應自我管理相關防疫工作，並由環安衛中心定期派人抽檢。
- 五、校門口保全人員針對換證校外人士執行體溫量測並要求戴口罩。
- 六、諮詢窗口：
- 1.迎賓館、小木屋：鄭姝文小姐。分機 7627、6092
 - 2.事務組：蔡摯先生。分機 6088
 - 3.環安衛中心：郭科辰護理師。分機 5118

國際事務處

- 一、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依據疾管署之疫情警示及發展，於 1 月 21 日以 line/wechat/fb/email 等即時通訊管道，通知本校原訂前往大陸交換、交流之師生，取消並停止所有對外及參訪活動，並回報教育部國際司；於 1 月 26 日聯絡陸生即日起兩週(至 2 月 9 日)限制入台。目前(2 月 3 日)本校 5 位大陸學籍生(四技 1 人、二技 4 人)皆已於年前返陸，目前尚未開放返校；本校在籍港澳生(79 人):已回台 18 人(住校外)，已回台 5 人(住校內學人及小木屋)，未回台 56 人。
- 二、為因應本國學生或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本處於 1 月 28 日上午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本校諮詢窗口為教務處林庭憲書記，以能及時回應陸生問題，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 三、為將傳播風險降至最低，針對本校中港澳(含轉機)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要求其抵台後 14 天內應居家自我檢疫，不可外出上班、上課。陸生採集中隔離監測 14 天，一人一房由健康中心協助相關防疫工作。由本校本處匯整行政院版本英文、中文、印尼文、越語、泰語自我防護及通報管道資訊，公告於本處網頁及臉書，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外籍學生如果有症狀務必通報本校健康中心，並送屏東醫院就診。

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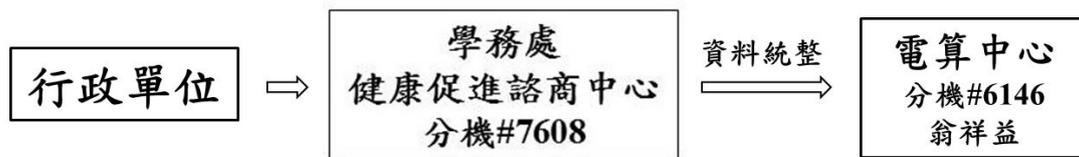
- 一、因應疫情調整開學日期，但其他各項計畫、行政作業、會議等應辦事項，應如期進行。

圖書與會展館

- 一、讀者因疫情而遭隔離情事，致所借圖書無法如期歸還而逾期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免除隔離期間之逾期滯還金。

電算中心

一、校首頁已連結衛福部疾管署疫情資訊網站內容，帶入本校網站宣導專區，提供師生同仁正確宣導素材、資訊及重要表單。資訊公佈流程：



人事室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請假規定如下：

- (一) 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二) 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三)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四) 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者：應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 1 月 25 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 (五) 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 14 日健康追蹤，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 (六)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應實施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 (七) 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得依請假規則以事、病、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 (八) 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以家庭照顧假辦理。超過之部分得以防疫假辦理，機關不得拒絕，但採不支薪。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8 日提升大陸（不含港澳）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民眾「不宜前往」；至於其他省市區（不含港澳）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避免非必要旅行」。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建議赴大陸考察、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替代方式外，不宜前往。教育部屬機關（構）學校首長如須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所屬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亦應審慎評估比照辦理，並應隨疫情發展，秉權責即時檢討調整。

三、定期掌握教職員工前往疫區學術交流、旅遊名單及其健康狀況，並知會學務處。人事室匯整出國人員名冊，提供健康中心返國後追蹤觀察，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4 日計有 91 員出國及赴大陸，其中有 6 員為赴大陸進行觀光或考察研究，業已提供名冊交本校健康諮商中心進行人員追蹤管控。

四、加強宣導本校計畫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以下簡稱臨時人員），因應中國大陸新

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等，臨時人員遇有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告知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不得至本校上班，仍維持勞健保加保身份，計畫主持人不得要求渠等人員離職或強制辦理資遣。另由中港澳入境之臨時人員，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不得至本校上班，仍維持勞健保加保身分，計畫主持人同樣不得要求渠等人員離職或強制辦理資遣。

學生會

一、配合學校執行相關措施，並宣達同學配合。

學生議會

一、配合學生會執行相關措施，及宣達同學配合。

主席結論：

- 一、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含陸生及港澳生)無其他修正建議，准予通過，請報部核備。
- 二、疫情通報請依身分別通報，並由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彙整，依校安通報系統報部。
- 三、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做好誠齋港澳生居家檢疫的工作，並輔導在外賃居的港澳生執行居家檢疫。
- 四、疫情資訊及防疫措施請集中發佈於專屬網頁，即時訊息可同步於搶先報公告。
- 五、城中區推廣教育大樓、各林場等校外單位比照辦理各項防護措施，並請相關單位支援幼兒園各項防疫需求。
- 六、請各單位配合各項防疫作業，嚴密管制各項活動。參加各項研習、推廣活動、訪客及洽公人員，注意做好健康防護措施。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伍、第24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8064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1條、第27條之1及新增第43條之1，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提108年12月23日第6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S108065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18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提108年12月23日第6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S108066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S108067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部分文字及增列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S108068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部分文字及增列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S108069	申請 110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學制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前報部申請。
S108070	申請增設 110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學制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前報部申請。
S108071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S108072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監視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並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告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敬請各單位對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依辦法規範執行。
S108073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士學位	公告週知並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
S108074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預定自 108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公開舉辦「2020 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	照案通過，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已於 108 年 11 月份進行衛福部公益勸募活動申請。
S108075	申請 110 學年度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提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報部。
S108076	申請 110 學年度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提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報部。
S108077	110 學年度增設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提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報部。

陸、各單位其他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教師請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暨「課程進度表」、「課程教材」及「課餘留校時間」，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另宣導有關教材上網之相關規範，請授課教師將教材以精簡版方式上傳即可。
-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8-2 申請通知業於 1 月 21 日公告，請各系所於 2 月 15 日前上網申請，相關文件並請於 2 月 21 日前送達，俾便順利完成審核作業。
- 三、教學助理 (TA) 培訓：
 - (一) 本籍生：108-2 教學助理基礎培訓第 2 場預定於 3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
 - (二) 外籍生：預定於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辦理 108-2 外籍教學助理基礎培訓。
- 四、總量業務：教育部來函公告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控管原則如下：
 - (一) 109 學年度農業、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 108 學年核定總數 (寄存名額除外)，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 108 學年度核定總數。
 - (二) 服務業領域：寄存名額不受限制。
 - (三) 農業及工業領域：寄存名額上限為 109 學年度各學制該領域核定招生名額之 20%。
 - (四) 統一調減餐旅領域 (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 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進修專校等學制招生名額 10%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五) 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研究發展處

- 一、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9.1.21)：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科技部 109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109/02/14
科技部 109 年度「人體微生物相專案研究計畫」	109/02/18
科技部與印度科技部共同徵求「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02/18
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	109/02/19
科技部「博士班研究生赴德研究進修(三明治計畫)2020 年秋季班」	109/02/21
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109/02/24
科技部 109 年第 1 梯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	109/03/04
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	109/03/09
科技部 2021 年臺灣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MOST-INCa)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03/19
科技部「研發台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	109/03/23
科技部心血管疾病計畫(EAR-CVD)	109/03/26
科技部 109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	109/04/06
科技部水資源汙染物計畫(AquaticPollutants)	109/04/09
科技部智慧健康長照計畫(AAL)	109/05/15

科技部臺英(MOST-RSE)雙邊訪問計畫(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	109/05/25、 109/11/23
科技部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科技部 109 年度「產學研發中心計畫」	隨到隨審

秘書室

一、108 年度各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合計辦理 93 場次成果發表會，各學院規劃成果發表會 41 場次，實際辦理次數 73 場次，執行率達 178%，各學院及行政單位成果發表會辦理情形統計如表 1：

表 1 108 年度各學院及行政單位成果發表會辦理情形統計

單位別/次數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學院合計	行政單位
規劃次數	11	10	9	7	1	3	41	
辦理次數	30	12	15	10	3	3	73	20
達成率	273%	120%	167%	143%	300%	100%	178%	

二、108 年度成果發表各媒體報導情形統計如表 2：

表 2 108 年度各媒體報導情形統計

媒體	報紙(篇)	電子報(篇)	電子媒體(則)	雜誌專訪(則)
次數	170	2130	161	22

三、109 年度各學院成果發表規劃辦理 41 場次，各學院分配情形如表 3：

表 3 109 年度各學院成果發表會分配情形

院別/次數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學院合計
規劃次數	11	10	9	7	1	3	41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特色教學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 已辦理計畫期末成果考評作業，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20 日-109 年 1 月 6 日，各團隊均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
2. 109 年 1 月 2-7 日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執行工作會議，與 5 案跨領域學分學程執行團隊研商後續推動之策略與規劃。
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領域教學平台將開放作為學生報名使用，敬請各團隊教師鼓勵學生報名。

(二) 推動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程式設計能力

1. 創新程式設計教學基地已可開放借用申請：
IB107 電腦教室：除作為運算思維與資訊應用課程使用外，也做為系所專業課程(程式教育機器人、電腦在食品科技之應用、程式語言與實習等)、生物統計與通

識課程(大數據分析概論)使用，並支援達人學院人工智慧及多媒體網頁設計工作坊等微型課程。

IB106 創新教學教室：作為運算思維與資訊應用課程使用雲教授等實務操作課程使用，並支援創新教學跟創新創業課程使用，以做為培養學生創意思考、邏輯推理、互動式學習的環境。

2. IoT 教材(雲教授)因應學生課程需求且裝置較易損壞或遺失配件，108 年加碼採買新的 IoT 裝置(雲教授)，目前共計 69 套。

3. 新增創新程式設計教室

擬於大數據中心設置創新程式設計教室，目前已配置 70 臺筆記型電腦，擬於 109 年整修電腦存放空間加裝消防裝置與防盜設備，預計 6 月開放借用。

二、跨域研究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已辦理計畫期末成果考評作業，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20 日-109 年 1 月 6 日，各團隊均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

三、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一) 109 年 1 月 9-10 日辦理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發表暨計畫說明會，說明後續學校推動深耕計畫相關規畫及 107-108 年執行特色教學團及跨領域研究共 42 位計畫主持人進行計畫成果分享，會後亦請各團隊老師補充輔導學生的成果。

(二) 109 年 1 月 20 日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階段(107-108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09-111 年)計畫書申請作業，已完成完成高教深耕計畫平臺網站之前台(成果與亮點)、後台(績效指標及經費達成情形)及計畫考評管理(成果及計畫書)填報。

(三) 擬開始辦理 108 年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功人員敘獎，敬請各計畫團隊繳交團隊同意書及各行政單位提交有功人員之敘獎相關文件至本中心辦理。

職涯發展處

一、本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微學堂課程如下表，消息即將公告在職涯發展處官網、屏科南風網站及達人學院網站，請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開設微學堂課程如下表：

序號	學堂類別	課程名稱
1	行銷設計微學堂	攝影基礎與商業攝影
2		後製修圖影像處理
3		商業視覺設計 1(Adobe Illustrator)
4		商業視覺設計 2(Adobe Photoshop)
5		簡報製作與表達
6		行銷企劃與實作
7		數位影音製作
8		數位行銷與實作
9		數位排版與設計(InDesign)

10	職能培力微學堂	時間管理
11		職場人際溝通與衝突管理
12		國際職涯規劃力
13		用色彩認識自我風格
14		公眾表達藝術
15		天賦潛能開發
16		天賦潛能應用
17		職場大冒險-勞動權益

圖書與會展館

一、第二屆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正式展開，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地點
01月13日至03月20日	「藝起玩」	「撕藝篇篇畫紙彩」 邀請本次參展老師，指導棉紙撕畫，讓學員體驗各種藝術創作。	本館3樓藝文中心
02月17日至06月30日	文學·閱影展	1. 影片主題分為三個面向進行展示： (1)「當文學躍上螢幕」－文學改編電影 (2)「寫字的模樣」－作家傳記影片 (3)「凝視下的影像」－臺灣紀錄片 2. 書籍主題將依分為四個面向進行展示： (1)「最親近的筆耕者」－歷屆講者著作 (2)「濃縮的心情」－詩集 (3)「筆尖下的日常」－散文 (4)「爬出格子之外」－基礎插畫、攝影書籍	1. 影展：本館1樓知識樹 2. 書展：本館1樓「主題書展專區」
02月21日至04月30日	凌網電子書推廣「好書任你讀」	活動一 ：好書任你讀 活動期間借閱屏科大圖書與會展館之 HyRead 電子書或電子雜誌，累計每借閱5冊即獲得一次抽獎機會，借愈多機會愈大！ 活動二 ：APP 加碼送 活動期間，使用「HyRead 3」APP 借閱所屬圖書館之 HyRead 電子書或電子雜誌，並使用「分享」功能將書籍封面公開於個人FB動態（狀態請設定為公開），同時留言「#屏科大圖書與會展館」，即可參加抽獎。	
02月21日至04月27日	第四屆靜思湖文學獎	針對圖文及散文進行校內同學徵文	
03/03 15:20~17:20	「與作家有約」文學講座	作家：林立青	綜合大樓 2F 人文講堂
03/04 11:30~13:30	【沙龍】讀書會	導讀者：林立青 書籍：如此人生	本館1樓本咖啡
03/09 13:20~15:20	「與作家有約」文學講座	作家：陳雋弘 題目：帶你去玩耍—這是詩集嗎?	綜合大樓 2F 人文講堂
03/26 11:30~13:30	【沙龍】讀書會	導讀者：任明信 書籍：雪	本館1樓本咖啡

03/26 13:20~15:20	「與作家有約」文學講座	作家：任明信 題目：【若即若離】文字與影像的對話	綜合大樓 2F 人文講堂
----------------------	-------------	-----------------------------	-----------------

二、藝文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至 3 月 20 日展出「撕藝篇篇畫紙彩-棉紙撕畫展」，並預計辦理 1 場導覽與 2 場推廣活動，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時間	活動名稱
109/2/27 15:30-16:30	「撕藝篇篇畫紙彩-棉紙創作展」導覽 (通識中心藝術史合作場次一)
109/3/05 9:00-12:00	「撕藝篇篇畫紙彩-棉紙創作展」推廣活動 (推廣教育處樂齡中心合作場次二)
109/3/10 13:30-15:30	「撕藝篇篇畫紙彩-棉紙創作展」推廣活動 (自行報名場次三)

電算中心

- 一、為因應 109 年度資訊管理委員會討論電算中心各軟體租賃使用成效，彙整使用 SAS 統計軟體研究績效(104-108 年期刊發表篇數)，提醒各院教師定期更新教師公開系統研發績效。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獸醫學院】所屬系所課程之教師及【23 位先鋒教師】課程，將在新版數位學習平台上使用。

語言中心

- 一、108-2 學期語言中心開設之計畫課程，敬請各系所師生協助宣傳並踴躍報名參加(報名前請注意課程時間是否有異動，以語言中心最新公告資料為主)。
 1. 「就業 Ready Go」初階英語營—面試勝出好 Easy
 - 課程時間：109 年 4 月 25 日-26 日，上午 10:15-17:20，共 2 日。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3 月底或額滿(60 名)為止。
 -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V8vMe>
 - 適合程度：大一英文/英聽 A1 和 A2
 2. 宏觀視野，接軌國際：旅遊英語情境學習計畫班
 - 課程時間：109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每週四晚上 18:00-19:45，共 5 週 12 節課。(3 月 19 號和 3 月 26 號上課時間為 18:00-20:40)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9 日止。
 - 報名網址：<https://ppt.cc/fpmzHx>
 - 適合程度：優先錄取獲選參加教育部學海系列或海外實習的同學。課程難度適合多益約 500~600 分學生(全民英檢中級)，參加時請斟酌衡量程度。
 3. 戰勝新多益，求職門檻 GET：多益加強班
 - 「基礎加強班」目標為通過學校畢業門檻多益 350 分(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 報名時間：109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止。
 - 課程時間：開設 2 班，每班課程為 9 週。
-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每週一晚上 18:10-20:40。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每週四晚上 18:10-20:40。

- 報名方式：至「語言中心」櫃台報名。

本課程完全免費，但需於第一堂上課時繳交 500 元保證金，待參加後測時憑正式多益報名證明文件辦理全額退費。上課次數未達 7 次(含 7 次)以上者不予退費。

4. 印尼語真好玩

- 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至 6 月 4 日，每週四上午 9:00-12:00，共 10 週 30 節課。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16 日或額滿(50 名)為止。
- 報名方式：至「語言中心」櫃台報名。
- 適合程度：針對零基礎者授課。

本課程完全免費，但需於報名時繳交 500 元保證金，待課程結束後予以退費。上課次數未達 8 次(含 8 次)以上者不予退費。

5. 泰國語言檢定計畫

- 時間：109 年 3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每週二晚上 18:30-20:00，共 12 週 18 節課。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12 日或額滿(50 名)為止。
- 報名方式：至「語言中心」櫃台報名。
- 適合程度：參加學員需具有泰語基礎。

本課程完全免費，但需於報名時繳交 500 元保證金，待課程結束後予以退費。上課次數未達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不予退費。

6. 華語口語競賽

- 時間：109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8:00-19:45。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7 日為止。
- 報名方式：至「語言中心」櫃台報名。
- 參加對象：本校外籍學生。

人事室

- 一、依據教育部函規定，學校如實施彈性上班方式為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其他寒暑假期間，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減少之原則下，授權學校依權責調整，但須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本校寒假原輪值到班日期：1 月 31 日、2 月 7 日共計 2 日。因應 108 學年第二學期延後開學，將原訂 108 學年度暑假期間彈性補休，配合調整至寒假辦理)增加 2 月 15 日(星期六)、2 月 21 日(星期五)，採取輪值方式辦理，延長寒假彈性上期間，每週下午參加體育活動比照辦理。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不斷增溫，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3 日決議大專校院延

至 2 月 25 日以後開學，陸生於 2 月 9 日後，仍延緩來臺，故本校為周全考量定於 3 月 2 日開學。

- 二、針對研究所入學考試事宜，以不影響學校考試和考生的準備，依原計畫進行，惟辦理入學考試事務時須依照防疫規則，進行高規格防疫措施。
- 三、經調整後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依援例擬排定於第 17 周星期六舉行，因適逢 6 月 25(星期四)~28 日(星期日)端午節連假，是否提前至 6 月 24 日(星期三)舉行。
- 四、為因應學生畢業後參加考試或暑修時程，非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為 7 月 9 日。
- 五、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6311 號函規定辦理；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但保有彈性補課的空間。
- 六、本行事曆修正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註：為配合政府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政策，本次行政會議原決議通過，108/2 學年度畢業典禮改於 6/24(星期三)舉行，現考量提高學生家長參加意願，而查其他大學，其畢業典禮亦未更動，提案單位提請校長同意(公文文號：1090400007)，畢業典禮仍維持於 6 月 13 日舉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申請資格： (一)新生：檢附前一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校長或教師推薦函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學術表現、獲獎證明、檢定證明、清寒證明等)。 以本校為第一志願申請入學者尤佳。	五、申請資格： (一)新生：檢附前一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校長或教師推薦函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學術表現、獲獎證明、檢定證明、清寒證明等)。	為吸引並鼓勵僑生就讀本校，新增「以本校為第一志願申請入學者尤佳。」
六、申請時程及繳交文件： (一)新生：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獎學金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3.校長或教師推薦函(親筆簽名)。 4. (刪除) 5.清寒證明(無則免)。 6.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	六、申請時程及繳交文件： (一)新生：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獎學金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3.校長或教師推薦函(親筆簽名)。 4. 最高學歷證明(經我國政府駐外單位驗證)。 5.清寒證明(無則免)。	僑生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就讀時即須驗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故刪除「4.最高學歷證明(經我國政府駐外單位驗證)。」

如：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統考成績、STPM、A level 等，無則免)。	6.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如：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統考成績、STPM、A level 等，無則免)。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教師法第 <u>四十二</u> 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教師法第 <u>二十九</u> 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立法院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舊法第二十九條移列第四十二條，爰配合修正。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 <u>專家</u> 、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人，並由各學院選任所屬未兼行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 <u>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u>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別之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 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應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外 <u>教育</u> 學者、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人，並由各學院選任所屬未兼行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別之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 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應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 (一)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	依新修正教師第四十三條規定略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u>教師組織代表在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u> 。另同條第四項明訂「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

<p>(一)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之。委員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 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之。委員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爰配合修正。</p> <p>另查本校歷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全體委員為十七位，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師為十三位，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占全體委員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六以上，符合新法修正後之規定。</p>
<p>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除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情形外，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p>	<p>依新教師法第四十四條修法理由第五點指明，為避免救濟決定歧異，第四項明定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經訴願程序認定屬行政處分，且訴願決定已確定者，因訴願決定已生確定力，依「一事不再理」之法理，教師自不得再行爭訟，且依訴願法第九十五條規</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定，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故申評會就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另教師撤回訴願後，依訴願法第六十條規定，訴願經撤回後，訴願人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是以原措施經申評會認定屬行政處分者，因教師前就原措施已撤回訴願，依相同之法理，應不得再以申訴救濟之，爰於本要點第十二條第二項增列停止評議決定原因消滅後，除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對於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後撤回訴訟或經訴願決定，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外，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p>
<p>十六、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p> <p>(二) 申訴人不適格。</p> <p>(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u>(六) 申訴人對於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後撤回訴願或經訴願決定者。</u></p>	<p>十六、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p> <p>(二) 申訴人不適格。</p> <p>(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依新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爰增訂申訴人對於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後撤回訴訟或經訴願決定者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情事之一。</p>
<p>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p>	<p>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p>	<p>依新教師法第四十五條修法說明四指明，<u>考量評議書涉及當事人隱私，不宜送達地區教師組織，爰刪除原條文後</u></p>

<p>部。</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u>部、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但前開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u></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u>段有關評議書送達程序事項之規定</u>，本校規定應配合刪除評議書送達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一律不予僱用：</p> <p>...</p> <p>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且非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p>	<p>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一律不予僱用：</p> <p>...</p> <p>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p>
<p>第十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資遣費：</p> <p>...</p> <p>六、違反本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p> <p>(二) 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p>	<p>第十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資遣費者。</p> <p>...</p> <p>六、違反本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者。所謂情節重大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p> <p>(二) 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p> <p>...</p>	<p>在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不限對同仁或校內師生等人，均屬違反本規則或勞動契約，情節重大。</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增加論文發表量，提升本校能見度，故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p>	<p>對應適用人員增加，將原第一點適用人員說明部分統一於第二點進行說明。</p>
<p>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校外合聘教師。</p>	<p>無</p>	<p>1.增訂及增加獎勵適用人員說明。 2.因應第二點增訂，後續三至十三點統一移項變更為四至十四點。</p>
<p>四、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收入撥款支應，給獎方式及獎勵金額度如下：</p> <p>(一)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p> <p>(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p> <p>(三)發表於 SCIE (舊稱 SCI)期刊之論文，其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含)(Q1)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 (不含)~50%(含)(Q2)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 (不含)~75%(含)(Q3)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Q4)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Journal Rank 的認定依據為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p> <p>(四)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p>	<p>三、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收入撥款支應，給獎方式及獎勵金額度如下：</p> <p>(一)發表於 Science、Nature <u>上</u>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p> <p>(二)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p> <p>(三)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含)以內(Q1)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 (不含)~50%(含)以內(Q2)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 (不含)~75%(含)以內(Q3)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Q4)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Journal Rank 的認定依據為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之排序。</p> <p>(四)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p>	<p>1.明確訂定校外合聘教師獲獎勵額度及相關義務，與本校教師做出區別。 2.為明確定義論著發表採計時間，增訂以電子期刊及紙本期刊已正式發刊者以刊載卷期之實際年份做為獎勵採計時間。</p>

<p>幣捌仟元整。</p> <p>(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 (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 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 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p> <p>(六)屬校外合聘教師者獲得之獎勵金額度為前述各款之 30%。</p> <p>前項獎勵之論著, 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u>校外合聘教師所發表之論著其代表機關須增列本校校名</u>), 並僅採認已正式刊載之論文為限。</p> <p><u>電子期刊及紙本期刊已正式發刊者(須有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或 DOI 數位物件識別碼)以刊載卷期之實際年份做為獎勵採計時間(非 in press 或 pre-online 等提前公開之版本)</u>, 已獲受稿證明書者, 俟正式刊載後始得申請。</p>	<p>幣捌仟元整。</p> <p>(五)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 (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 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 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p> <p>前項獎勵之論著, 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 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 <u>請</u>俟正式刊載後始得申請)。</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資格：每學年度、每學期之新進專任教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p>	<p>二、資格：每學年度、每學期之新進專任教師。</p>	<p>為提升本校新進人員整體研究能量, 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p>
<p>三、補助項目：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與研究計畫經費配合款兩項, 申請期限與額度分述如下</p> <p>(一)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p> <p>1. 申請期限：到職日起算一年以內, 補助以一次為限。</p> <p>2. 補助額度：10 萬元 (資本門與經常門均可)</p>	<p>三、補助項目：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與研究計畫經費配合款兩項, 申請期限與額度分述如下</p> <p>(一)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p> <p>1. 申請期限：到職日起算一年以內, 補助以一次為限。</p> <p>2. 補助額度：10 萬元 (資本門與經常門均可)</p>	<p>修正國科會一詞為科技部</p>

<p>(二)研究計畫配合款</p> <p>1. 申請期限：到職日起算二年以內，須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且為該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補助以一次為限。</p> <p>2. 配合款補助額度，以申請計畫核定經費之百分比如下：</p>				<p>(二)研究計畫配合款</p> <p>1. 申請期限：到職日起算二年以內，須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且為該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補助以一次為限。</p> <p>2. 配合款補助額度，以申請計畫核定經費之百分比如下：</p>				
計畫等級	計畫來源	核定經費百分比(%)	補助最高經費(萬元)	計畫等級	計畫來源	核定經費百分比(%)	補助最高經費(萬元)	
A	科技部 （有主持人費）	50	40	A	國科會 （有主持人費）	50	40	
B	科技部 （無主持人費）及中央部會	40	30	B	國科會 （無主持人費）及中央部會	40	30	
<p>四、申請辦理方式：</p> <p>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每學期由各學院、系所提出至研究發展處彙整新進教師名冊，通知新進教師，研提科技部及中央部會及其轄下單位計畫。當完成研究計畫之申請，即可檢具證明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先行核撥 10 萬元。</p>				<p>四、申請辦理方式：</p> <p>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每學期由各學院、系所提出至研究發展處彙整新進教師名冊，通知新進教師，研提國科會及中央部會及其轄下單位計畫。當完成研究計畫之申請，即可檢具證明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先行核撥 10 萬元。</p>				修正國科會一詞為科技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p> <p>一、申請資格：</p> <p>(一)個人型 2 類：</p> <p>1. 於本校任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前一年度至提出申請日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p> <p>一、申請資格：</p> <p>(一)個人型 2 類：</p> <p>1. 於本校任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於前一年度至提出申請日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 2 年內之新進教師</p>	申請資格敘述明確劃分個人型及團隊型，並修正個人型部份條件說明。

<p>本校 2 年內之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p> <p>2. 依當年度公告之專案計畫者，不受上項之限制。</p> <p>(二) 團隊型： 各類跨系所研究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優先予以補助。</p> <p>二、計畫補助主題類別：</p> <p>(一) 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p> <p>(二) 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p> <p>(三) 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p> <p>(四) 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p> <p>(五) 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p> <p>(六) 委託推動專利技轉計畫。</p> <p>(七) 配合本校研發推動方向執行計畫。</p> <p>(八) <u>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計畫</u>。</p>	<p>得優先予以補助。</p> <p>2. 依當年度公告之專案計畫者，不受上項之限制。</p> <p>(二) 團隊型： 各類跨系所研究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優先予以補助。</p> <p>二、計畫補助主題類別：</p> <p>(一) 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p> <p>(二) 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p> <p>(三) 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p> <p>(四) 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p> <p>(五) 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p> <p>(六) 委託推動專利技轉計畫。</p> <p>(七) 配合本校研發推動方向執行計畫。</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第 4、5 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四、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u>採申請制</u>，獎勵人數及金額由遴選委員會依據<u>申請人之學術成就</u>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p> <p><u>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1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至少1案(經費達50萬元以上)，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至少1案，或科技部計畫至少1案，並有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E或SSCI著作發表至少1篇。</u></p> <p>五、每月<u>彈性薪資</u>獎勵額度最低新臺幣1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獎勵支給期間為<u>獲獎當年度1月至12月止</u>，共計獎勵12個月。</p> <p>獲獎人如於專業領域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且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得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額外給予每月至少新臺幣1萬元之獎勵金。</p>	<p>四、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u>人數及獎勵</u>，由遴選委員會依據<u>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其學術成就</u>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每月獎勵<u>金額度</u>最低新臺幣1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共計獎勵12個月。</p> <p>獲獎人如於專業領域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且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得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額外給予每月至少新臺幣1萬元之獎勵金。</p> <p><u>獲獎人於獲獎當年度應執行金額達50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1案或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1案或科技部計畫1案，並有著作發表於國際期刊中。</u></p>	<p>1.依據本校108年度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決議，遴選改為申請制，且修改獲獎當年度應符合之績效改為採計申請前1年、明訂國際期刊係指SCIE及SSCI著作與獎勵支給期間。</p> <p>2.承上所述，本次修正將原第四點內容重新分為申請制度門檻說明及獎勵內容說明且分別列為第四點及第五點說明。</p> <p>3.原第五點至第八點同步修正為第六至九點。</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及第2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提出本次修正案。
-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9-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擔任本校專任教授3年後，於近3年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SCI、SCIE或TSSCI期刊發表2篇以上論文集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u></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第三條 <u>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3年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u></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1.增列申請必要門檻條件。</p> <p>2.因應教育部獎項增列，增加「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為申請資格。</p> <p>3.科技部特聘研究員與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p> <p>五、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或傑出研究獎。</p> <p>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七、自擔任教授後，最近5年內榮獲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舊稱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3次或第二級以上5次者。</p> <p>八、自擔任教授後，最近5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p> <p>九、最近10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p> <p>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p>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p> <p>五、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六、自擔任教授後，最近5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3次或第二級以上5次者。</p> <p>七、自擔任教授後，最近5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p> <p>八、最近10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者。</p> <p>九、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p>不同獎項，故修改第四款為「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或傑出研究獎。」</p> <p>4.修正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名稱為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p> <p>5.原第三條第四款至第九款同步修正為第五款至第十款。</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p> <p>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所需提出之期刊論文、計畫、專利、技轉等績效資料，其採計時間自申請者獲聘任教授後起算，若曾獲聘為特聘教授再提出申請者，曾認列之績效資料皆不予採計。</p> <p>三、相關文件應於每年6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p> <p>四、申請資料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併同相關資料，提送評審委員會審定，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p> <p>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6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p> <p>三、申請資料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併同相關資料，提送評審委員會審定，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p>	<p>1.增訂有關申請資料認列採計說明，原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三款同步修正為第三款至第四款。</p> <p>2.增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至第五款資格者，得直接獲聘為特聘教授之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符合第三條第一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免提評審委員會審定，由研究發展處陳送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聘任。</u></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p> <p>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8月1日起聘，聘期3年。</p> <p>二、特聘教授聘期屆滿當年得<u>再提出申請，獲選為特聘教授達三次者，自第三次起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u></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p> <p>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8月1日起聘，聘期3年。</p> <p>二、特聘教授聘期屆滿當年得再送審，獲聘第二任且任期屆滿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p>	<p>調整終身特聘教授聘任規定</p>
<p>第八條 特聘教授<u>(含終身特聘教授)</u>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u>違反學術倫理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屬實者</u>，即停止特聘教授之聘任。</p>	<p>第八條 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離職<u>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u>，即停止特聘教授之聘任。</p>	<p>明訂特聘教授聘任期間僅至退休前，且如違反學術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即終止特聘教授聘任之說明。</p>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10:40